

BQD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A 股证券代码: 002948)

2023 年 2 月 10 日

会 议 议 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青岛银行总行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二、主持人介绍现场股东出席情况
- 三、报告并审议会议议案
- 四、现场股东提问交流
- 五、对审议事项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六、统计并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七、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文件列表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选举吴显明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张文础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3. 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选举吴显明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本行执行董事、行长王麟先生的辞职报告，王麟先生因临近退休年龄，根据组织安排，辞去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王麟先生的辞任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青岛市人民政府决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相关规定，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吴显明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初审，认为吴显明先生符合商业银行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经董事会提名，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吴显明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吴显明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为本行执行董事后，其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核准，其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请审议。

附件：吴显明先生简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吴显明先生简历

吴显明先生，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南开大学深圳金融工程学院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吴先生自 1995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199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人事处科员、人事教育处副主任科员、人事教育处组织干部科副科长（主持工作）、人事处组织干部科科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宣传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2008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国贸支行党委书记、行长；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信贷管理部主要负责人、总经理，深圳市宝安支行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行长；2016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吴先生未在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经历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关于选举张文础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本行独立董事 Tingjie ZHANG（章汀捷）先生的辞职报告。章先生因举家定居国外，辞去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Tingjie ZHANG（章汀捷）先生的辞职将在新任独立董事任期起始之日生效。

鉴于上述情况，经董事会提名，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张文础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相关规定，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张文础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初审，认为张文础先生符合商业银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张文础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为本行独立董事后，其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核准，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请审议。

附件：张文础先生简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张文础先生简历

张文础先生，1972 年 9 月出生，澳大利亚悉尼大学经济、法律双学士学位，具有香港、英格兰和威尔士、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法律执业资格，香港证监会第一类（证券交易）、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九类（提供资产管理）牌照。

张先生于 1997 年 5 月加入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任初级律师；1998 年 1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富而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2006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历任摩根士丹利法律合规部私募投资管理亚太区高级法律顾问、董事总经理兼大中华区法务总监，公司管理部董事总经理兼中国区首席运营官；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骥达投资集团（JIDA Capital）高级合伙人兼首席执行官；2021 年 5 月至今任鼎珮集团（VMS Group）首席策略官兼首席法务官，2022 年 4 月起任集团合伙人。

张先生未在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经历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近年来，国家及监管部门陆续修订或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各类法律法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实际情况，本行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修订对比表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新增条款 3 条、修订 60 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数由原来的 320 条增加为 323 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调整本行经营范围；增加党委组成及职责；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权；明确董事、监事履职义务；完善报送和披露定期报告的相关表述；修改会议文件保存期限等。本次章程修订尚需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

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办理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上述公司章程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办理上述公司章程变更所需的银行业监管机构报批及工商登记、备案等。

请审议。

附件：《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1	第一条 为维护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u>《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u>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及基层党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本行管理机构 and 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列入本行预算，从本行管理费用中列支。 本行党组织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负责本行党建工作研究谋划、部署推动和督促落实。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当支持本行党组织履行职责、开展工作，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党建工作。	第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及基层党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本行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列入本行预算，从本行管理费用中列支。 本行党组织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负责本行党建工作研究谋划、部署推动和督促落实。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当支持本行党组织履行职责、开展工作，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党建工作。 <u>本行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员行长担任副书记。按照“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u> <u>本行党委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结合本行实际制定和完善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其中需经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先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u> <u>本行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u> <u>（一）加强本行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 <u>（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u>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行贯彻落实； <u>（三）研究讨论本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u> <u>（四）加强对本行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本行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u> <u>（五）履行本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u> <u>（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u> <u>（七）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本行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u> <u>（八）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u>
3	第十六条 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并经依法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包括： （一）吸收公众存款；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 （四）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与转贴现； （五）发行金融债券； （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 （七）买卖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流通的其他债券； （八）从事同业拆借及同业存放业务； （九）代理买卖外汇； （十）结汇、售汇业务； （十一）从事银行卡业务； （十二）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十三）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基金及贵金属销售等其他代理业务； （十四）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五）理财业务； （十六）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 （十七）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六条 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并经依法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包括： （一）吸收公众存款；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 （四）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与转贴现； （五）发行金融债券； （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 （七）买卖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流通的其他债券； （八）从事同业拆借及同业存放业务； （九）代理买卖外汇； （十）结汇、售汇业务； （十一）从事银行卡业务； （十二）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十三）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基金及贵金属销售等其他代理业务； （十四）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五）理财业务； <u>（十五）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u> <u>（十六）证券投资基金托管；</u>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u>（十七）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u> <u>（十八）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u> （<u>十九</u>）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4	第十八条 本行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本行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优先股等其他种类的股份。本章程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和剩余财产，但表决权等参与本行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第十八条 本行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本行根据需要，经<u>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履行相关程序</u>，可以设置优先股或<u>其他种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u>的股份。本章程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和剩余财产，但表决权等参与本行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5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本行发行股份的外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认购本行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关监管机构<u>履行相关程序批准</u>，本行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本行发行股份的外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认购本行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国境内的投资人。
6	第二十一条 本行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本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统称为境内上市股份，简称为 A 股。 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发行，并经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核准，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统称为境外上市股份。 本行发行的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简称为 H 股。	第二十一条 本行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本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u>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后由本行发行，并经境内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u>，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统称为境内上市股份，简称为 A 股。 经<u>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履行相关程序后由本行发行</u>，并经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核准，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统称为境外上市股份。 本行发行的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简称为 H 股。
7	第二十四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本行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计划，本行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四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u>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履行相关程序</u>的本行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计划，本行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u>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履行相关程序</u>之日起 15 个月内分别实施。
8	第二十五条 本行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	第二十五条 本行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应当分别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份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u>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履行相关程序</u> ，也可以分次发行。
9	第三十二条 本行因购回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二条 本行因购回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向 <u>市场监管</u>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u>部门</u> 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10	第三十九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九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 <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 ，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 <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 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 <u>购入包销购入</u>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u>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
11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u>前述暂停办理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的期间，在一年之内合计不得超 30 日，但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u> <u>可至多再延长 30 日。</u> <u>本行在暂停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期间收到查阅股东名册申请的，应向申请人出具本行公司秘书签署的证明文件，以说明暂停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的批准机构及期间。</u>
12	第五十六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权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第五十六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权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 <u>发言和</u> 表决权；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13	第六十一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义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 （四）及时、完整、真实地向本行董事会报告其关联企业情况、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其参股其他中国商业银行的情况；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 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 （八）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 （九）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六十一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义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u>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u> <u>（三）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u> <u>（三四）</u>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 （四）及时、完整、真实地向本行董事会报告其关联企业情况、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其参股其他中国商业银行的情况； <u>（六五）</u> <u>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u>不得滥用股东权利<u>或者利用关联关系</u>，损害本行或者、<u>其他</u>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u>（七六）</u>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 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 <u>（八七）</u> 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 <u>（九八）</u>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u>（九）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u> <u>（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u>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u>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u> <u>（十一）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u> <u>（十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u> <u>（十三）股东转让、质押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u> <u>（十四）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u> <u>（十五）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主要股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作出相关承诺并切实履行，本行有权对违反承诺的主要股东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u> <u>（十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 <u>（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u>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u>本行建立发生重大风险时相应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u>
14	第六十二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未还期间时，本行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六十二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的未还期间时，本行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u>应当限制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并限制其提名或派出董事在董事会的表决权。其他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对其相关权利予以限制。</u>
15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资产总额 30% 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本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行设立法人机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资产核销，以及除第（十二）项规定以外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和对外担保等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提出的议案； （十七）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一）对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资产总额 30% 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本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行设立法人机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资产核销，以及除第（十二）项规定以外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和非商业银行业务对外担保等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提出的议案； （十七）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 （十八）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合规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16	第七十六条 提议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六条 提议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7	第七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报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本行所在地。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根据根据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本行所在地。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8	第八十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于会议召开 20 个香港营业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0 个香港营业日或 15 日（孰早为准）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八十二条 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于会议召开 20 个香港营业日个香港营业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0 个香港营业日或 15 日（孰早为准）10 个香港营业日或 15 日（孰早为准）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有更长规定的，从其规定。
19	第八十六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有权出席的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 A 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A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对于 H 股股东，本行也可以通过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 H 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	第八十六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有权出席的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 A 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A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对于 H 股股东，本行也可以通过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发出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方式送出。	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 H 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
20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记录可以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等形式作出。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本行董事会应当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记录可以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等形式作出。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不少于 10 年 <u>为永久</u> 。本行董事会应当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21	第一百零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六) 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零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六) 聘用或解聘 <u>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u> 的会计师事务所； ……
22	第一百零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 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 (三) 本行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四) 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五) 本章程的修改； (六) 收购本行股份；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 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 (四三) 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五四) <u>修改本章程的修改</u> ； (五) <u>修改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u> ； (三六) 本行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u>非商业银行业务</u> 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六七) 收购本行股份； (七八) 股权激励计划； (九) <u>罢免独立董事</u> ； (十) <u>重大资产重组</u> ； (十一) <u>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u> ； (十二) <u>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股票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u>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第（十二）所述内容，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3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4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25	第一百二十九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的股东外，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二）本行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第一百二十九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的股东外，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二）本行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履行相关程序核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26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	响）。其中， <u>独立董事罢免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27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u>通知公告</u>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u>准确、完整</u>，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28	新增	<u>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行董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u> <u>（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u> <u>（二）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u> <u>（三）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u> <u>（四）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u> <u>（五）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u> <u>（六）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u> <u>（七）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u> <u>（八）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u> <u>（九）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u> <u>（十）保证本行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相关规定对本行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 <u>（十一）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u> <u>（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或义务。</u>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29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董事每年应当亲自出席 2/3 以上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无正当理由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 1 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 2/3 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又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章程所称亲自出席，是指由有关参会人员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参会方式，包括董事本人现场出席和以书面传签方式出席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委托出席，是指有关参会人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人员代为出席的参会方式。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董事每年应当<u>每年至少</u>亲自出席 2/3 以上的董事会<u>现场</u>会议。 董事无正当理由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 1 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 2/3 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u>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本行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u> 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又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章程所称亲自出席，是指由有关参会人员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参会方式，包括董事本人现场出席和以书面传签方式出席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委托出席，是指有关参会人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人员代为出席的参会方式。
30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影响本行正常经营或导致出现董事会的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因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影响本行正常经营或导致出现董事会的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u>若本行发生重大风险处置情形，本行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职。</u>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u>因董事被股东大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u>
31	第一百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 2 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第一百四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独立董事，<u>独立董事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且</u>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 2 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32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已经提名<u>非独立</u>董事的股东<u>及其关联方</u>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33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在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辞职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在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辞职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u>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1/3 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以及出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除外。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u>
34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半数以上（至少 2 名）的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行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本行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半数以上（至少 2 名）的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行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三)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六) 利润分配方案; (七)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八) 外部审计师的聘任、解聘; (九) 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六) 利润分配方案; (七)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u>(七) 聘任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u>外部审计师的聘任、解聘; (八) 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u>(九) 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u>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6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 本行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二) 本行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 本行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合理费用及履行职责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 本行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u>及时完整地向独立董事提供参与决策的必要信息;</u> (二) 本行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 本行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合理费用及履行职责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37	新增	<u>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 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u> <u>本行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 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 应当保守本行秘密。</u>
38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三)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该发展战略的实施； (五)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u>资产抵押、非商业银行业务对外担保、关联/关连交易、委托理财、对外捐赠、数据治理</u>等事项； (十)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 (十四)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解聘或不再续聘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 (十七)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行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四) <u>确定制定</u>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该发展战略的实施； (五)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u>收购回购</u>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u>资产抵押、非商业银行业务对外担保、关联/关连交易、委托理财、对外捐赠、数据治理</u>等事项； (十)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u>修改方案、制订</u>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u>修订案</u>，<u>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u>； (十四) <u>负责管理</u>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五) <u>提请向</u>股东大会<u>聘用或提请聘请解聘或不再续聘</u>为本行<u>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u>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 (十七)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十八) <u>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u> (十九) <u>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u> (二十) <u>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u> (二十一) <u>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u> (二十二) <u>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u> (十八<u>二十三</u>)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本行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39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本行资产所做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和资产处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本行资产所做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u>非商业银行业务</u>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u>对外捐赠等</u> 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和资产处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40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提议股东提议时； （四）1/2 以上（至少 2 名）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提议股东提议时； （四） <u>1/2 以上（至少 2 名）两名以上</u> 独立董事提议时；
41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时不能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且应当由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二）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本行章程的修订案； （四）利润分配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 （五）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六）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层成员； （七）资本补充方案； （八）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由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时不能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且应当由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二）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本行章程的修订案； （四）利润分配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 <u>（五）薪酬方案；</u> <u>（五六）</u> 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u>（六七）</u>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层成员； <u>（七八）</u> 资本补充方案； <u>（八九）</u> 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 <u>（九十）</u>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由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的其他事项。
42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u>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u>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43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为永久 不少手 10 年。 本行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
44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信息科技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和以及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4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且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3 人。 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 1 名，负责召集各专门委员会的活动。其中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前述四个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人数应占其所在委员会成员总数的半数以上。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个工作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且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3 人。 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 1 名，负责召集各专门委员会的活动。其中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 其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前述四个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人数应占其所在委员会成员总数的半数以上。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1/3 。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025 个工作日。
46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为本行 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47	第一百七十六条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合规、信息科技和声誉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审阅相关风险状况报告； （二）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 （三）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八条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合规、信息科技和声誉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审阅相关风险状况报告； （二）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 （三）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四）决定总体风险管理的策略，确定总体风险限度，制定恰当的风险管理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 （五）制订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 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定期召开会议 ，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四）决定总体风险管理的策略，确定总体风险限度，制定恰当的风险管理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 （五）制订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 （七）根据监管要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 （八）研究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 （六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48	第一百七十八条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三）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董事会； （四）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除履职评价的自评环节外，不得参与本人履职评价和薪酬的决定过程；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八十条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三）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董事会； （四）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除履职评价的自评环节外，不得参与本人履职评价和薪酬的决定过程； （七）审阅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 （七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49	第一百八十条 信息科技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并拟定本行信息科技战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定期评估本行信息科技工作的总体成效和信息科技战略规划及其重大项目的执行进度； （三）指导、督促高级管理层及其相关管理部门进行信息科技建设和治理工作，并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工作；	第一百八十二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并拟定本行网络安全规划和信息科技战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定期评估本行信息科技工作的总体成效、网络安全规划和信息科技战略规划及其重大项目的执行进度； （三）指导、督促高级管理层及其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网络安全监测及处置、信息科技建设和治理工作，并以及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工作；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四）听取或审阅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及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报告等，并提出建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四）听取或审阅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网络安全工作报告、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及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报告等，并提出建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50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本行设行长 1 名，副行长若干名，可以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行长、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九十条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本行设行长 1 名，副行长若干名，可以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行长、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长不得兼任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51	新增	第二百零六条 本行监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 （一）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二）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五）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六）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或义务。
52	第二百零四条 监事应每年至少亲自出席 2/3 的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零七条 监事应每年至少亲自出席 2/3 以上 的监事会 现场 会议。……
53	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零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 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的相关规定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54	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出罢免的建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行为损害本行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予以纠正； （四）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 （五）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六）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七）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 （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九）列席董事会； （十）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一）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十二）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起诉讼； （十三）提出监事的薪酬（或津贴）安排； （十四）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行为损害本行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予以纠正； （四）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 （五）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六）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七）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 （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九）列席董事会； （十）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一）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十二）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起诉讼； （十三）提出监事的薪酬（或津贴）安排； （十四）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u>（十五）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u> <u>（十六）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u> （十五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5	第二百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采用记名或者举手投票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监管机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 <u>可以采用现场会议和书面传签两种方式作出表决</u> 应采用记名或者举手投票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监管机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6	第二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本行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	第二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本行保存，保存期限 <u>为永久至少为 10 年</u> 。
57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u>上半年结束之日的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u>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u>并披露中期报告</u>。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8	第二百六十五条 ……2、本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七）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善，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百六十八条 ……2、本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本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七）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善，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59	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48 小时为送达日期；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网站发布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日期以传真报告单显示为准；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八十二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48 小时为送达日期；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网站发布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日期以传真报告单显示为准；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有关公告在<u>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u>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60	第二百八十二条 本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或有关境内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向 A 股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如根据本章程应向 H 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第二百八十五条 本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或有关境内监管机构通过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向 A 股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如根据本章程应向 H 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61	第三百一十一条 以下事项计算股东持股比例、持股数额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认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额、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三百一十四条 以下事项计算股东持股比例、持股数额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认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额、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62	第三百一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1、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2、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3、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股份； 4、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 上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通过协议（不论口头或者书面）、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其对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其对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议案、共同提名董事、委托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决权等情形，但公开征集投票代理权的除外）的行为。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	第三百一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1、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2、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3、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股份； 4、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 上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通过协议（不论口头或者书面）、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其对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其对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议案、共同提名董事、委托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决权等情形，但公开征集投票代理权的除外）的行为。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六）本章程所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仅包括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合计数。 （七）如无特别说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四章、第十六章所称股份、股票、H 股分别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H 股普通股，所称股东为普通股股东。关于优先股的特别事项在本章程第十五章另行规定。	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六）本章程所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仅包括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合计数。 （七）如无特别说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四章、第十六章所称股份、股票、H 股分别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H 股普通股，所称股东为普通股股东。关于优先股的特别事项在本章程第十五章另行规定。 <u>（八）本章程所称“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连续一年以上无法产生；本行董事之间长期冲突，董事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本行连续一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比例，连续一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因资本充足率或偿付能力不足进行增资的提案无法通过；本行现有治理机制无法正常运转导致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u> <u>（九）本章程所称“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u> <u>（十）本章程所称“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u>
63	第三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英文书写，两种文本同等有效，如有歧义，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三百二十条 本章程以中英文书写，两种文本同等有效，如有歧义，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注：由于增加条款，本章程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交叉引用条款也随之调整，不再单独进行说明。

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近年来，国家及监管部门陆续修订或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各类法律法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本行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修订对比表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条款 15 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补充召开股东大会时律师出具意见事项；完善股东大会职权；明确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时间；完善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修改会议文件保存期限等。修订后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一同生效。

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述修订内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及本行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

请审议。

附件：《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1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确保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确保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2	第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本行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股东大会的会议议程和议案应当由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进行安排，确保股东大会能够对每个议案进行充分的讨论。	第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本行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五）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大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此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 （六）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对相关股东表决票不计入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是否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意见； （七）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八）应本行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股东大会的会议议程和议案应当由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进行安排，确保股东大会能够对每个议案进行充分的讨论。
3	第八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行章程； （十一）对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资产总额 30% 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本行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核销，以及除第（十二）项规定以外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提出的议案；	第八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行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一）对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资产总额 30% 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本行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核销，以及除第（十二）项规定以外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和非商业银行业务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十七）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提出的议案； （十七）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 （十八）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	第九条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九条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合规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	第十六条 提议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提议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6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报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根据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7	第二十三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于会议召开 20 个香港营业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0 个香港营业日或	第二十三条 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于会议召开 20 个香港营业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0 个香港营业日或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15 日（孰早为准）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15 日（孰早为准）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u>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有更长规定的，从其规定。</u>
8	第二十七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有权出席的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七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有权出席的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 <u>A 股</u> 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 <u>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u>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 <u>A 股</u> 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9	第五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规定股东需就某个议案不能行使任何表决权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的，则该股东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情形的表决权不予计入表决结果。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u>除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外</u>，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股东买入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规定股东需就某个议案不能行使任何表决权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的，则该股东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情形的表决权不予计入表决结果。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 <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u> 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u>除法定条件外</u>，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u>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规定股东需就某个议案不能行使任何表决权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的，则该股东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情形的表决权不予计入表决结果。</u>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10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六）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六）聘用或解聘<u>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u>的会计师事务所； ……
11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 （三）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四）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五）本行章程的修改； （六）收购本行股份；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 （四三）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u>（五四）修改本行章程的修改；</u> <u>（五）修改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u>（三六）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u>非商业银行业务</u>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六七）收购本行股份； （七八）股权激励计划； <u>（九）罢免独立董事；</u> <u>（十）重大资产重组；</u> <u>（十一）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u> <u>（十二）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股票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u> （八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u>第（十一）、第（十二）所述内容，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12	第六十一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	第六十一条 <u>除其他类别股份的股东外，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u>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股份，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本行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15个月内完成的； （三）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每间隔12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股份，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本行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u>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履行相关程序</u>核准之日起15个月内完成的；。； （三）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13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u>关联关系</u> 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14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记录可以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等形式作出。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本行董事会应当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记录可以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等形式作出。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u>10年为永久</u> 。本行董事会应当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15	第八十七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及修订，经本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于本行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本规则的修订，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八十七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及修订，经本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于本行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本规则的修订，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u>特别</u> 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近年来，国家及监管部门陆续修订或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各类法律法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本行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修订对比表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条款 16 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完善董事会职权；调整信息科技委员会名称及职责；补充董事委托出席要求；明确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修改会议文件保存期限等。修订后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一同生效。

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述修订内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及本行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

请审议。

附件：《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1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议事方式、议事程序，提高董事会会议效率，保障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议事方式、议事程序，提高董事会会议效率，保障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u>《上市公司治理准则》</u>、<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u>、<u>《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u>《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u>（以下简称“<u>《香港上市规则》</u>”）、<u>《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u>、《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该发展战略的实施； （五）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对外担保、关联/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确定制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该发展战略的实施； （五）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回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非商业银行业务对外担保、关联/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对外捐赠、数据治理等事项； （十）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十二）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 （十四）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解聘或不再续聘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 （十七）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行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十三）制订本行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四）负责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五）提请向股东大会聘用或提请聘请、解聘或不再续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 （十七）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十八）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十九）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二十）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一）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二）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十八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行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3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本行资产所做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和资产处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本行资产所做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非商业银行业务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和资产处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4	第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信息科技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第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以及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5	第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且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3 人。 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 1 名，负责召集各专门委员会的活动。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前述四个委员会	第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且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3 人。 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 1 名，负责召集各专门委员会的活动。其中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其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成员中的独立董事人数应占其所在委员会成员总数的半数以上。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个工作日。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前述四个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人数应占其所在委员会成员总数的半数以上。 <u>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1/3。</u> 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u>2025</u> 个工作日。
6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为本行 <u>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u>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7	第十八条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合规、信息科技和声誉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审阅相关风险状况报告； （二）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 （三）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四）决定总体风险管理的策略，确定总体风险限度，制定恰当的风险管理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 （五）制订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十八条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合规、信息科技和声誉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审阅相关风险状况报告； （二）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 （三）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四）决定总体风险管理的策略，确定总体风险限度，制定恰当的风险管理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 （五）制订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 <u>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定期召开会议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u> <u>（六）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u> <u>（七）根据监管要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u> <u>（八）研究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u> <u>（六九）</u>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8	第二十条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第二十条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三）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董事会； （四）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除履职评价的自评环节外，不得参与本人履职评价和薪酬的决定过程；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三）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董事会； （四）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除履职评价的自评环节外，不得参与本人履职评价和薪酬的决定过程； <u>（七）审阅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u>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9	第二十二条 信息科技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并拟定本行信息科技战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定期评估本行信息科技工作的总体成效和信息科技战略规划及其重大项目的执行进度； （三）指导、督促高级管理层及其相关部门进行信息科技建设和治理工作，并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工作； （四）听取或审阅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及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报告等，并提出建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二条 <u>网络安全和</u>信息科技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并拟定本行<u>网络安全规划</u>和信息科技战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定期评估本行信息科技工作的总体成效、<u>网络安全规划</u>和信息科技战略规划及其重大项目的执行进度； （三）指导、督促高级管理层及其相关部门进行<u>网络安全监测及处置</u>、信息科技建设和治理工作，<u>并</u>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工作； （四）听取或审阅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u>网络安全工作报告</u>、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报告等，并提出建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10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四）1/2 以上（至少 2 名）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四）1/2 以上（至少 2 名）<u>两名以上</u>独立董事提议时；
11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电话会议、视频会议视为现场会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u>电话会议、视频会议视为现场会议。</u>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u>本规则所称“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u>
12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u>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u>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u>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u>
13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六）利润分配方案； （七）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八）外部审计师的聘任、解聘； （九）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六五）利润分配方案； （七六）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八七）<u>聘任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外部审计师的聘任、解聘</u> （九八）<u>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u> （九）<u>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u>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14	第五十二条 除本行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按《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与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或与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二条 除本行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按《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与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或与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成员、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时不能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且应当由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	<u>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时不能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且应当由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u> <u>（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u> <u>（二）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 <u>（三）本行章程的修订案；</u> <u>（四）利润分配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u> <u>（五）薪酬方案；</u> <u>（六）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u> <u>（七）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成员；</u> <u>（八）资本补充方案；</u> <u>（九）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u> <u>（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由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的其他事项。</u>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成员、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时不能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且应当由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
15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委托出席的委托书、会议录音录像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保存期限应当至少为 10 年。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委托出席的委托书、会议录音录像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保存期限应当至少为 10 年<u>为永久</u>。 <u>本行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u>
16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及修订，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于本行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本规则的修订，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及修订，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u>于本行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本规则的修订，经股东大会以特别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后执行。</u>

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近年来，国家及监管部门陆续修订或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各类法律法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本行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修订对比表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条款 7 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完善监事会职权；明确现场会议范畴；调整会议表决方式表述；修改会议文件保存期限等。修订后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一同生效。

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述修订内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并由监事会转授权监事长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及本行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

请审议。

附件：《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1	第一条 为明确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的职权,规范监事会组织行为和运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明确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的职权,规范监事会组织行为和运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u>《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u>《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u>、<u>《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u>、<u>《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u>、<u>《上市公司治理准则》</u>、《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u>《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u>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2	第七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行为损害本行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予以纠正; (四)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 (五)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六)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七)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 (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九)列席董事会; (十)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一)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第七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 <u>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u>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行为损害本行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予以纠正; (四)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 (五)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六)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七)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 (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九)列席董事会; (十)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一)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十二）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起诉讼； （十三）提出监事的薪酬（或津贴）安排； （十四）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的，或者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十二）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起诉讼； （十三）提出监事的薪酬（或津贴）安排； （十四）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u>（十五）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u> <u>（十六）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u> （十五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电话会议、视频会议视为现场会议。 监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保证与会监事能听清其他监事发言，并进行互相交流。以此种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可以进行录音或录像。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电话会议、视频会议视为现场会议。 <u>本规则所称“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u> 监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保证与会监事能听清其他监事发言，并进行互相交流。以此种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可以进行录音或录像。
4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采用记名或者举手投票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u>可以采用现场会议和书面传签两种方式作出表决</u>应采用记名或者举手投票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5	第四十二条 以现场方式、视频方式或电话方式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	第四十二条 以现场方式、视频方式或电话方式召开<u>现场</u>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
6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委托出席的委托书、会议录音录像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档案保存期限应当至少为十年。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委托出席的委托书、会议录音录像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档案保存期限至少为十年<u>为永久</u>。
7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及修订，经本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于本行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本规则的修订，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及修订，经本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于本行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本规则的修订，经股东大会以<u>特别</u>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后执行。